

合同编号:XZSJXXZX-2021-001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硬件设备运维
合同书**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XZSJXXZX-2021-001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硬件设备运维 合同书

甲方: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

邮编：850000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乙方：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博达路 9 号

邮编：850000

传真：0891-6600866

法定代表人：慈诚罗波

项目负责人：达娃曲珍

联系电话：15289190009

开户名称：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40091MA6TEY2R7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

帐 号：1388178601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履约时间和地点、项目负责人等

1.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硬件设备运维项目（简称：运维项目）。

2.工作内容：

机房内主要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空调 UPS 及质检中心机房内主要服务器、网络设备、空调及 UPS 的换件式运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以及合同附件所确定的内容。

3.项目履约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履约地点：拉萨。

5.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拉加，联系电话：13889012870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达娃曲珍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应在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若乙方的变更行为未及时书面通知或未经甲方同意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 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的协调工作，为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4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运维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运维，为日常维护作技术准备。

1.5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运维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



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7 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或不能如期开展工作，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运维过程的及时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2.3 乙方需具备运维项目足够的有经验的人员，在项目运维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2.4 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运维内容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事项。

2.5 协助甲方做好硬件设备运维项目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测试，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2.6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终验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

2.7 当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对运维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书面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终验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8 乙方在验收后，如发现提供的技术数据及分析结果需修正或改进时（包括相关产品需技术升级时），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无偿提供修订后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资料。

2.9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0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2.11 乙方日常运维期间要高度重视信息网络安全，避免发生内外网发生交叉互联现象，保证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12 甲方在项目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内不作调整，如需调整，由双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和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 ¥35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2. 项目运维过半后（2021 年 6 月 31 日），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并附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17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3.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并附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5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138817860174，开户行：中国银行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开户名称：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需具备的资料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按不同服务内容分别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成果验收单；3）合同款支付申请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不予支付。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验收及工程总体验收依据国家针对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定的相关文件、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项目质量保证

1.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等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

3. 系统运维期间，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在 1年项目运维期内，出现的运维硬件设备异常等情况，由乙方免费修复。

4. 乙方承诺项目终验后，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及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4.1 实行 24 小时/天、7 天/周（24*7）技术支持；

4.2 客服热线：0891-6872255；

4.3 客服传真：0891-6872255；

4.4 技术支持邮箱：494673550@qq.com。

5. 故障处理 响应时间：接到问题后 1 分钟内，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响应中心接到问题解决需求后 10 分钟内， 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发现设备出现故障一周内，常用备件需出现故障 1 天内替换完成，提供现场安装维护和故障维护培训，驻场工程师为贺保乐，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若驻场力量不能有效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增加驻场人员数量或更换驻场人员。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响应的甲方可请求第三方对故障进行处理，据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



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约定

1. 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及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由公证机关作出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安全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任何项目中的资料、合同文本、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

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



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形成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2)、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返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



赔偿。

7)、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在质保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合同生效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还应当退换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索赔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十二、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改变后的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它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 1.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传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 2.以人手传送方式送达的,为人手传送的当日;
- 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4.以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拉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申请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可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以下解除合同的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6.由授权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付相林(代)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14日
乙 方	名称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慈诚罗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1/8/21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通知书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8月18日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硬件运维及信息安全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1233.1.2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合同包1	硬件运维服务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西藏康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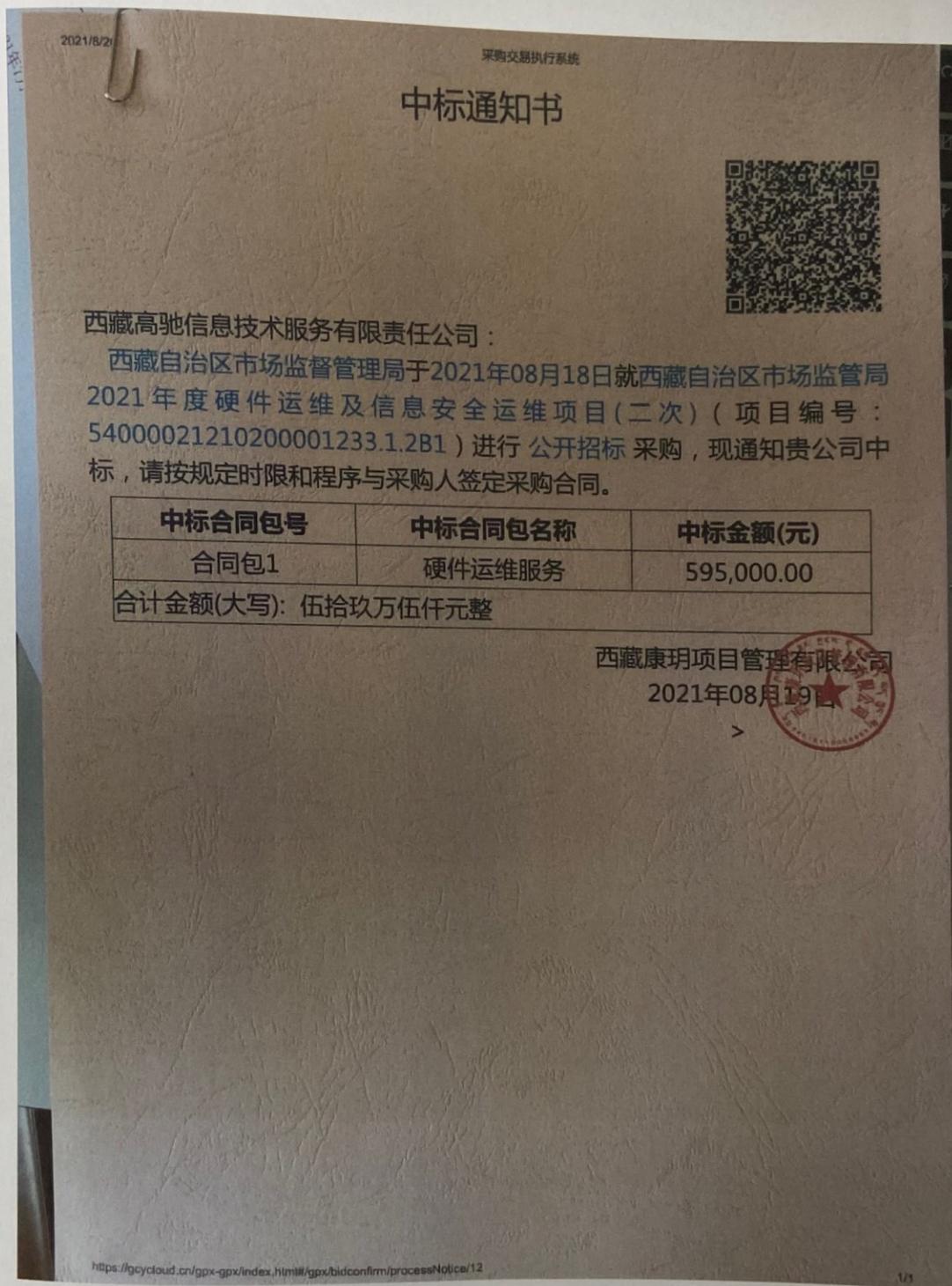
兹授权信息中心_____同志签署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合同》。

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通知书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8月18日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硬件运维及信息安全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1233.1.2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合同包1	硬件运维服务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西藏康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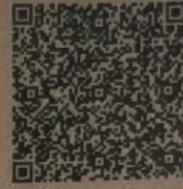
>

<https://gcycloud.cn/gpx-gpx/index.html#/gpx/bidconfirm/processNotice/12>

1/3



中标通知书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8月18日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硬件运维及信息安全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1233.1.2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合同包1	硬件运维服务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西藏康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



中标通知书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8月18日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硬件运维及信息安全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1233.1.2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合同包1	硬件运维服务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西藏康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

